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55号

关于鹤山市鹤城镇二区生活配套周边提升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请鹤山市鹤城镇二区生活配套周边提升工程概算审查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鹤城镇二区生活配套周边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504-440784-04-01-697552）。建设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完善鹤城工业二区生活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砌筑房间隔墙厚 20cm 约 709m³，卫生间

隔墙厚 10cm 约 413m³，建设停车位 232 个，包括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9.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8 万元（包含设计费 9.55 万元、监理费 10.03 万元）、预备费 11.36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 2025 年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中安排 350 万元，其余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133〕）；《关于鹤山市 2025 年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5〕

19号)；资金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9775号)；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5月8日印发
